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3181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吳政發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參仟壹佰貳拾壹元，
14 及其中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15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異議。

17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23 附記：

24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181號附表

02 利息：

03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04288元	吳政發	自民國113年 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2.72%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216614元	吳政發	自民國113年 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2.72% 計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35390元	吳政發	自民國113年 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2.72% 計算之利息
004	新臺幣302796元	吳政發	自民國113年 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3.72% 計算之利息